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1月10日下午16:0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 于2019年1月5日以专人、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表决监事 3人,实到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会议由监事会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,与会监 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陈静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(陈静女士的简历附后)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

附件:

陈静,女,1971年生,浙江余杭人,大专学历,中国国籍。曾任杭州万胜钢缆集团公司生产部统计员,杭州宝鼎铸锻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。现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,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陈静女士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0.1025%股份,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立案调查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;未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;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